

绥化市人民政府文件

绥政发〔2021〕27号

绥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绥政规〔2020〕1号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1〕31号）有关规定，《绥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绥化市信贷领域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方案的通知》（绥政规〔2020〕1号）已不符合目前国家政策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予以废止。



